

會計室 卷宗

27711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貳叁日收到

收

為改派佐理員蔡緒綱辦理就地審計事宜由達

附

示 批 辦 擬 由

閱後存查

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

查奉處前派股長郭斌赴鄂辦理

貴處就地審計事宜經由達在案茲調該員回處服務以遺職務派

佐理員蔡緒綱接替除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

查照為荷

總施

壹零叁玖號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

丁壽昌 張子均 郭斌 蔡緒綱 郭斌

庫字第 68456 號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處長

魯

武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印信